鄂教科办函〔2016〕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17年度

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

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创新能力建设，培育一批以高水平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管理试行办法》，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7年度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申报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的创新团队须符合《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创新团队应是具有创新能力或创新潜力的研究群体。其研究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研究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集成、工程化研究、新产品开发、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前沿研究等。

2.创新团队应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或省级重点学科为依托，具备比较好的工作条件。

3.创新团队负责人应为本校全职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

（2）近3年曾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计划项目，或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研究；

（3）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治学严谨。

4.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含负责人）为5人左右，核心成员要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下同），最大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对团队负责人及其他核心成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创新团队优先支持。

5.创新团队应是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对简单拼凑的“团队”不予支持。

6.承担省教育厅各类项目仍在研的和现任省教育厅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不得作为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申报。已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创新群体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团队不得申报。

7.省内普通高校（含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均可申报，每校限报一个创新团队。省级财政预算单位申报的创新团队可申请资助经费限额20万元，非预算单位申报的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由学校自筹。

二、评选办法

创新团队的评选实行“总量控制，坚持条件，优化结构，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学校申报、形式审查合格后，邀请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建议立项的团队。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

三、有关要求

1.学校要高度重视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申报团队的质量。所推荐的创新团队应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一周。

2.申报团队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申请书》（见附件）一式二份**，**简明扼要，双面打印，包含附件在内不得超过80个页码（请勿使用塑料封面）。

3.学校以公函形式报送申报材料，公函要注明评审和公示情况（注明公示网址）。

4.本通知在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http://www.hbe.gov.cn）上公布，有关附件请在网上下载。

5.申报材料请于2016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同时将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kjc1215@126.com。

联系人：焦阳

联系电话：027-87328022

附件：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

申请书（格式）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申报领域

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

申 请 书

团队带头人：

研 究 方 向：

所 在 学 校：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日 期：

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填写说明**

一、填写前请仔细阅读《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管理试行办法》。

二、填写内容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文字精炼。

三、“申报领域”包括数理、化学化工、农业、能源、信息、人口健康、资源环境、材料、先进制造、管理。每份申请书选填其中之一。

四、“专业技术职位”指受聘的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五、申请书页面用A4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请勿使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六、申请书请双面打印，附件与申请书一同装订，合计不得超过80个页码。

一、简表

|  |  |  |  |
| --- | --- | --- | --- |
| **研究方向** | 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起止年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
| 依托研究基地或重点学科名称 |  |
| **团****队****带****头****人** | 姓名 |  | 性别 | 1. 男
2.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学位 | A.博士B.硕士C.学士 |  | 最终学位授予国或地区及学校 |  | A.长江学者B.国家杰出C.楚天学者D.其它（注明） |  |
|  |  |
| 行政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工作单位（院、系、所、实验室、中心）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创****新****团****队****构****成****情****况** | 总人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博士后 | 博士生 | 硕士生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技术****职位/学位** | **研究** **方向** | **在团队中的作用** | **签 字** |
| 研究骨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费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申请经费 | 申请省教育厅经费 |  |
| 项目依托单位配套经费 |  |
| 项目承担人自筹经费 |  |
| 总经费 |  |
| 经 费 预 算 |
| 科 目 | 总预算经费 | 其中拟申请省教育厅资助 | 计算依据与说明 |
| 一．研究经费 |  |  |  |
|  | 1.科研业务费 |  |  |  |
| （1）测试/计算/分析费 |  |  |  |
| （2）能源动力费 |  |  |  |
| （3）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经费 |  |  |  |
| （4）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 |  |  |  |
| （5）其它（请注明） |  |  |  |
| 2. 实验材料费 |  |  |  |
| （1）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  |  |  |
| （2）其它（请注明） |  |  |  |
| 3.仪器设备费 |  |  |  |
| （1）购置 |  |  |  |
| （2）试制 |  |  |  |
| 4.实验室改装费 |  |  |  |
| 5.协作费 |  |  |  |
| 二. 劳务费 |  |  |  |
| 三. 管理费 |  |  |  |
| 合 计 |  |  |  |

三、申请报告

（一）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2000字以内）

简述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团队形成的背景和发展目标等。

（二）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3000字以内）

着重阐述近五年来在科学研究、高新技术创新及集成方面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及其产生的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中所处的水平，具备的优势和特色。

（三）创新团队带头人简介（1000字以内）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包括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所获各种人才计划或基金的资助情况等。

（四）研究骨干（4～6人）简介（1000字以内）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等。

（五）创新团队成员合作研究的成果（主要论著、授权发明专利和获奖目录）

按年份顺序由近及远排列。每一项按以下方式排列：

论文：作者（按顺序全部列出）、题目、期刊名称（影响因子）、年份、卷（期）、页、引用次数；

专著：著者（按顺序全部列出）、书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引用次数；

 授权专利：发明人（按顺序全部列出）、专利名称、授权专利号、授权国家或地区、年份、转让情况；

获奖：获奖者名单（按顺序全部列出）、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类别（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时间；

其中：（1）主要论著不超过10篇（部）；（2）获奖仅填报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和国际学术性奖励。

（六）拟开展的研究工作（3000字以内）

创新团队未来的研究方向、特色和创新、预期成果。

四、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对创新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评价。

五、所在高等学校意见

对是否同意申报，对创新团队匹配资助经费的承诺及对所需人力、物力条件保障等。

六、相关附件材料

（1）提供不超过5篇最具创新性的论文复印件；

（2）如有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应提供学术评价材料的复印件；

（3）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

（4）提供曾获科研和学术性奖励证书的复印件。